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月7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于2011年1月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保定东风支行、中国银行保定市西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保定市阳光支行破产重整债务解决进展情况”等相关公告,目前公司与其他债权人的破产重整债务清偿情况正在协商之中,但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另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给予答复:“除涉及与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外,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我公司没有涉及关于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再融资、债务重组及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截至目前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中,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由于公司处于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故公司存在破产清算及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